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59號

債 權 人 復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洪將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未記載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資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